

**2021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21 年古物及古蹟 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(綜合) (修訂) 公告》**

(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第 3(1) 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)

1. 修訂《古物及古蹟 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(綜合) 公告》  
《古物及古蹟 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(綜合) 公告》(第 53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2. 修訂第 3 條 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
  - (1) 第 3(cm) 條——  
廢除句號  
代以分號。
  - (2) 在第 3(cm)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(cn) 位於香港西營盤般咸道 9A 號的般咸道官立小學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 (於編號 HKM10840 的圖

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，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)；

- (co) 位於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1 號的舊大埔警署及其鄰接土地 (於編號 TPM6626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，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)；
- (cp) 位於新界沙頭角山咀丈量約份第 40 約地段第 353 號稱為協天宮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 (於編號 DNM4014d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，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)。”。

發展局局長  
黃偉綸

2021 年 7 月 9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公告宣布以下地方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 第 53 章 ) 所指的歷史建築物——

- (a) 位於香港西營盤般咸道 9A 號的般咸道官立小學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；
- (b) 位於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1 號的舊大埔警署及其鄰接土地；
- (c) 位於新界沙頭角山咀丈量約份第 40 約地段第 353 號稱為協天宮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。